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55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41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42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18號

原告 林佳慧

李若語

謝麗菁

謝宜靜

林以舜

被告 吳南逸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95號），經原告林佳慧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）、原告李若語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55號）、原告謝麗菁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941號）、原告謝宜靜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942號）、原告林以舜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518號）各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洪筱喬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